

光的神迹

约翰福音

九章 1-14 节

潘志成牧师

引言

「从前，有一个国王，他有三个儿子。他正在考虑，要将王位传给哪一个儿子。他希望将王位传给一个最有智能的儿子。于是，他召齐三个儿子。对他们说：『我给你们每

子都回来了。国王问大王子：『你买了什么？』大王子说：『我用尽你给我的钱，买了很多沙泥。』沙泥虽然平，但一兩银买回来的沙泥，仍只占货仓的一个很

问小王子：『你买了什么？』小王子说：『父王，请多等一会，到了晚上，我才能告诉你我买了什么。』等到夜幕低垂的时候，国王问小王子：「你到底买了什么回来呢？」小王子这时带着各人，进入漆黑一片的货仓，然后点燃一枝烛光。顿时，全货仓充满了光明。小王子对父王说：『我用几文钱，买了这枝蜡烛。』国王很开心，因为小王子不是花尽金钱去买些无谓的东西，也因为小王子明白一个道理，要填满这么大的一个空洞空间，物质是无用的。国王于是将王位传给小王子。」



人一兩银。我们王宫外，有一个货仓，你们用这些金钱，去买些东西回来，填满那货仓。谁花最少金钱而能填满那货仓，我就将王位传给谁？」于是，三个王子带着金钱，出去各自买东西。过了不久，三个王

子都回来了。国王问二王子：『你买了什么？』二王子说：『我用尽你给我的钱，买了很多稻草。』二王子买回来的稻草，比刚才大王子买回来的沙泥，真的多很多。虽然如此，仍不足以填满一个货仓。最后，国王

持守耶稣是光的真理

耶稣是世界的光，这是基督徒持守不变的真理。在约翰的信仰理念中，光与生命是不可分割的。在约翰福音一章 4 节的经文：“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耶稣的生命就是人的光。

约翰向读者显示耶稣有一种生命特质，能在世人的生命中发挥光的作用，叫人看清楚耶稣所带来的真理。

在约翰福音里头，这是约翰福音的神迹观，但不是要说每个人生病都是跟他犯罪有关系，这是一种迷信。另外一种有可能是因为神要藉着这个事情的治疗让一个人能够荣耀自己的名，所以这里耶稣回答了更加深入的意义，就是从4-5节带给我们知道的：“⁴趁着白日，我们必须做差我来的那位的工；黑夜来到，就没有人能做工了。⁵我在世上的时候，是世上的光。”

我觉得耶稣这里讲的白日就是光存在的时候。你可以思考一下；黑夜是光消失的时候，所以耶稣在第4到5节中讲的不是要做医治的工作，祂要作一个预言，预言说什么？就是祂在世上的时候，耶稣再次预言祂的死，在世上暂时上十字架。

钉十字架是黑夜的时候，就没人做工了。所以这个是在讲耶稣在的时候，黑夜还没有到，祂就做祂的工，祂的工是要做什么？就是要在那些失明的人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所以这都是很重要的概念。

9章5节再次重复讲明了上一次的讲论，即议论耶稣究竟是谁的讲论。在接下来的章节中就有一些的解答：如“⁶耶稣说了这些话，就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了泥抹在盲人的眼睛上，⁷对他说：“你到西罗亚池子里去洗。”（西罗亚翻出来就是“奉差遣”。）于是他去，洗了，回来就看见了。”

我觉得约翰的安排很有意味，最重要的是什么？是奉差遣，耶稣叫他去，不是看池子里面的水有什么魔术，而是那个池子的意义。是讲耶稣是奉差遣，如果这个人受了神的医治，就表明出耶稣是奉差遣。这个池子很有意思，它本身要表明的不是表明池子，是要表明耶稣。第7节也告诉我们，怎样会看见呢？

我们要记得，上面讲耶稣是世上的光。世上的光，意思就是有光才能够看到东西，没有光就看不到东西，而且你发现这个医治，跟其他类的医治很不一样。我们在这里看到的跟第5章医治的不同处：耶稣自己自动的去医治他，祂没有问他：「你要不要我医治你啊？」祂就把他医治了。所以光的主动性是非常的强，这些都是耶稣的主权。

医治是耶稣的主权，我们看见有不同的人在这叙事中有不同的反应：

第一个反应是混淆

（9：9-10）有人说他是他，又有人说不是，却是像他。他自己说：是我。他们对他说：你的眼睛是怎么开的呢？当耶稣基督的优先次序错误时，就是耶稣对于宗教传统的看法，对于安息日的看法，与当时这些犹太人的观点相异时，这种的混淆的局面就产生了，（参7：40-49）。混淆从医治者的身份开始延伸到他是谁的问题。这儿以神学讨论来隐藏实质的问题。“这个人不是从上帝来的，因为他不守安息日。”这种具仪式主义充满整卷的约翰福音。又说一个罪人怎能行这样的神迹呢？指的是耶稣安息日行善事。因为耶稣在7：21-24曾提到安息日容许行善事。7：24带出这个主题：你该将荣耀归给上帝，我们知道这个人是个罪人。内在意义比外表更实在。所以，这些人并非不知道这教导，可是耶稣的教导与他们一向以来对公义和罪的看法很多程度上不一样。接着我们看到他们抗拒医治和医治者。

第二个反应是否认和恐惧

(9 : 18-22) . 犹太人不信他从前是瞎眼, 后来能看见的, 等到叫了父母来, 问他们说: 这是你们的儿子吗? 你们说他生来是瞎眼的, 如今怎么能看见了呢? 他父母回答说: 他是我们的儿子, 生来就瞎眼, 这是我们知道的, 是谁看了他的眼睛, 我们也不知道。他已经成了人, 你们问他吧! 他自己必能说。他父母说这话, 是怕犹太人, 因为犹太人已经商议定了, 若是人认耶稣是基督, 要把他赶出会堂。但是 9: 22 节说到父母很害怕, 虽然看见儿子能重见光明, 却不愿被赶出会堂。所以父母与这个信徒的看法并不相同

第三个是拒绝, 这是约翰福音中犹太人和宗教领袖常有的反应。有趣的是, 他们问那人关于医术的问题, 因为他们仍不知道耶稣是谁。 9: 24 节说道承认罪人能行神迹、能解决难题、神会因而得着荣耀。这样的分析比单纯承认耶稣就是基督更为复杂。耶稣的神迹让我们面临选择, 就是要看人立定心意, 做正确的选择。只是法利赛人仍拒绝相信耶稣的神迹, 并选择被定罪。

第四个是最正确的反应, 就是接纳和敬拜 (9 : 30-33 , 37-38) 我们看到耶稣逐步的显露他自己 (9 : 35) 耶稣听说他们把他赶出去, 后来遇见他, 就说: 你信上帝的儿子吗? 他回答说: 主啊, 谁是上帝的儿子, 叫我信他呢? 耶稣说: 你已经看见他了, 现在和你说话的就是他。他说主啊, 我信, 就拜耶稣, 耶稣说他是上帝的儿子。上帝的儿子是医治的主。耶稣已经预料那人知道他是谁了, 因为一世纪的人早已期望弥赛亚, 那时日虽然不能进会堂敬拜, 但是能敬拜真正的殿—耶稣基督。耶稣的牺牲, 使他成为万人敬拜的对象。

当我们探讨瞎子认识耶稣的过程, 会发现许多有关那瞎子的事。起初他只知道耶稣是人。(9:11) 然后耶稣成为了先知(9:17)和造就门徒的夫子(9:27)。接着他归纳了简单的逻辑, 就是耶稣是神差派来的(9:33)。最后, 耶稣显露了自己人子的身份(9:35-38)。那瞎眼的人从前并不认识耶稣, 这过程是真正的启示。他坚持医治, 没有单顾与法利赛人辩论。信心叫人明白真理, 他也只有耶稣能藉着他的医治和他的话语让人完全明白

过来。有一件事我是知道, 之前我是瞎眼, 如今能看见了!

总结

这句话你一定很熟悉, 就是纽顿约翰所写的一首诗, 奇异恩典。他原本是贩卖黑奴的船长, 但是后来也是光照他, 他悔改了。

当昨天半夜我在思想如何为这篇讲道写下结语时, 那已经是 12 点 57 分的时候。我接到我的老师传来的视频。很巧的就是这首奇异恩典背后的故事。两点: 原来词是纽顿约翰写的, 但是作曲者却不知是谁? 但是它的曲没有离开黑奴, 为什么? 因为发现他的曲是黑奴的曲。奇怪的是, 我对发现所谓黑奴灵歌却用五个黑键组成的, 觉得很有意思。因此, 让我们一起欣赏: 前我瞎眼, 今得看见。

